

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佳安监发〔2017〕53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 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 实施办法 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转发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严格按照两个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每月3日前，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联络员（原负责报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统计表联络员）填制《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见附表1）和《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表2），

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局法规科。

联系人：代启飞；联系电话：0454-8511102；传真：
0454-8225866。

附件：1.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2.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办〔2017〕4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
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
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第三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四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各地区报送的信息进行分类，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审核后，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向社会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和有关司局也可通过事故接报系统,以及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经严格会审后,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直接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第六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含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核验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严格审核,报总局领导审定后予以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备忘录》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第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把各地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

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印发

经办人:田玉玺

电话:64464356

共印100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2017〕5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
中心：

为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环节工作责任，切实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面规范的失信行为信息管理流程

(一)省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收集的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煤矿方面情况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报送),经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下同)审签后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1);总局办公厅汇总并分类后,分别印送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审核;有关业务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反馈总局办公厅。

(二)通过总局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获得的相关事故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总局统计司要于每周一将上周接报的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信息汇总梳理后,报送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2),由办公厅印送有关业务司;有关业务司会同相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严格审核并按规定格式进行完善,审核后的事故信息(含有关说明)经司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周五报送办公厅。

(三)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司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要及时汇总上月通过事故调查、安全生产举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信访督办等渠道获取并核实的相关信息,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10日前报送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1)。

(四)信息发布前相关信息管理流程。总局办公厅每月将上述不同渠道汇总的有关信息及时送请总局政法司进行相关审核,将

会审情况报告总局党组,并提请总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办公厅会同有关司按照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对外发布。

(五)信息移出前相关信息管理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对拟移出联合惩戒管理的联合惩戒对象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对联合惩戒对象主体被注销、关闭等情况进行确认,提出审核处理意见。联合惩戒期满前10个工作日,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审核结果报送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3);办公厅分送各有关司局按程序审核,审核情况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后,按规定程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二、建立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汇报和情况通报制度。办公厅每月将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各地区、各有关司局信息报送和审核情况,在总局局长办公会议或月度分析会上作专题汇报并印发通报。

(二)建立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制度。建立由办公厅牵头抓总、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总局办公厅对有关业务司局相关工作跟踪督办,各有关业务司局对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相关工作跟踪督办,推动联合惩戒制度落地见效。

(三)建立联合惩戒成效信息反馈制度。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时汇总本地区开展联合惩戒情况,并收集本地区实施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每月10日前报送总局办公厅。

(四)建立定期专项督查和考核评估制度。总局办公厅定期对各地区联合惩戒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将各地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巡查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管理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等行为,依法依规依纪问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分工责任体系,明确具体牵头协调的专门办事机构和人员,统筹推进信息管理、标准规范、平台建设和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失信行为信息采集、报送、审核、发布、移出、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和相应制度机制,推动信息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的规范运行,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要在依法作出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报请有关人民政府、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对生产安全事故,要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司局于2017年7月24日前,将分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内设处室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含单位、职务、办公和移动电话,见附件4),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联系人及方式:田玉玺,

电话:010-64464356(带传真), 邮箱:aqcx@chinasafety.gov.cn)。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2.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汇总审核表

3. 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4. 联合惩戒信息管理责任人员信息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总局和煤矿安监局领导。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印发

经办人:田玉玺

电话:64464356

共印 60 份

附件2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汇总审核表

统计司报送时间:

负责审核司局:

审核司局负责人:

审核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事故简况				有关业务司局审核情况		备注
		发生地	发生时间	事故简况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审核意见	审核说明及理由
1								
2								
3								
4								
5								

- 8 -

- 8 -

100

100

100

1000

[illegible]

附件4

联合惩戒信息管理责任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分管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簽報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2

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簽報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